

特别关注

国办印发通报对2019年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



以务实作风 担当精神 绣花功夫
推动创城工作往深里抓 往实里做
往高水平推

石景山区3项工作被国务院点名表扬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通报,对2019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扩大内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3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资金、项目、土地、改革先行先试等30项奖励支持措施。在这份名单中,我区3项工作被点名表扬,享受相应的奖励支持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自2017年起已连续4年对

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和政策激励,旗帜鲜明鼓励大胆探索、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取得良好效果。今年督查激励工作是在全国上下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的形势下开展的,对于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增强担当精神、鼓足干劲劲头,努力实现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上接1版)五要抓特色。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打造首都冰雪运动特色区,写好“擦亮城市西大门,文明祥和迎冬奥”这篇文章。六要抓软件。把实事求是贯穿到工作中去,实地考察点要精心准备,问卷调查要做好辅导工作,材料申报要万无一失。加大入户宣传教育,让创城工作深入千家万户。

常卫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汇聚起创城攻坚的强大合力。全区上下必须统一思想、明确方向,进一步紧起来、严起来、动起来,凝聚起合力攻坚的强大力量。坚持区委对创城工

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区级指挥部统一领导、创城办统筹协调、各单位各司其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创城工作强大合力。四套班子领导以上率下做示范,靠前指挥,全面做好指导和督导工作。各驻区单位全力支持参与创城工作,为文明城区创建作出新贡献。各单位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发动,营造全民创城氛围。加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挂账管理、限时整改。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

表扬一

激励措施: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报制度改革、社会共治、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修复等商事制度改革、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认定中优先给予支持。

区市场监管局作为我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承担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探索出一系列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

● 服务区域转型发展

以打造区域营商环境新高地为目标,以“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为标准,以“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为落脚点,扎实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工作。

● 坚持率先试点引领

1.石景山区落实商事制度改革一直走在北京市前列,先后率先试点“三证合一”和“多证合一”改革,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和2017年9月8日发出北京市首张“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2.2018年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发出北

京市首张“证照分离”执照和许可证;

3.2019年12月22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被人社部 and 市场监管总局表彰为“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 积极探索机制创新

2019年,我区在企业开办大厅首推“三区五办”服务模式。

“三区”即等候区即来即办,无需预约;“e窗通”平台体验区为申请人提供全程网上办理新体验;自助办理区,由帮办团队协助申请人提交网上申请;“五办”即“一网通办、一窗全办、一册导办、帮办助办、评议督办”。

此外,还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卡,设立“惠微通”金融综合服务窗口和石景山区企业开办服务“好差评”终端。

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显著

表扬二

激励措施:从2020年起两年内,对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

展改革委指定的受理机构申报,实行“即报即审”,审核时间由15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

2019年,石景山区在社会及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发行企业债券情况、政务诚信和金融信用环境建设等方面在全市名列前茅。下一步,区发展改革委将重点从三个方面入手,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促投资、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积极引导作用。

● 加强政策宣传和推广,扩大政策知晓度,确

保“直通车”激励支持机制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梳理在区注册优质主体,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支持信用优良的企业通过“直通车”机制实现便利化融资。

● 协助国家及北京市做好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加强企业债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切实防范债券风险。

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

表扬三

激励措施: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创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安排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

预算内资金时各奖励2000万元。

(这是继2016年、2018年后石景山区第三次因推进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

石景山区的老工业基地,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

● 借助全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全力加快转型发展,经济实现稳定增长,2019年石景山区地区生产总值806.4亿元,同比增长6.9%。第三产业占GDP比重为83.3%,同比增长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4亿元,同比增长2.1%。

● 制定实施高精尖三年行动计划,确立了以现代金融为战略主导,以科技服务、数字创意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色培育,以高端商务服务为配套支撑的“1+3+1”高精尖产业体系。2019年,高

精尖产业实现收入1800亿元,同比增长15%。

● 坚持“命运共同体、发展共同体”理念,落实北京市新地标三年行动计划,石景山区与首钢集团联合发布实施2019年、2020年工作方案,合力推进新首钢地区规划建设。借助区企高层对接机制,2019年至今共召开11次高层对接会,研究解决新地标打造过程中近百项重点难点问题。

● 创新首钢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保护性改造利用审批流程,老旧小区原拆原建审批模式并获市政府批准。进一步明确了首钢老工业区(构)筑物保护性改造利用审批路径,为全国老工业区更新改造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关于开展2019年度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区制定出台了《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发[2016]7号)。设立区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资金,旨在对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全社会积极开展保护传承工作。2019年度石景山区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开展非遗理论研究、资料抢救整理、编研及书籍出版费用。

(二)申报单位自主组织的非遗专题展览、展示活动费用。

(三)开展非遗展演活动费用。

(四)开展非遗讲座、研讨、论坛费用。

(五)组织综合性非遗主题活动的费用。

(六)建设非遗数据库和影音资料采集费用。

(七)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工作购置服装、道具、展柜等非遗专用设备费用。

(八)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创造性生产、开发、编创凸显石景山特色的非遗项目衍生品和文艺作品的费用。

(九)开展非遗传承教学、辅导培训活动费用。

(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非遗项目。

(十一)申报单位在开展保护传承活动设立固定传承场所发生的场地建设租赁费。

(十二)省(市)级以上非遗项目或代表性传承人我区成立工作室和研习所,并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十三)新被评为区级以上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示范点和示范校的单位。

(十四)新增的区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条件
可以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包括:

1.石景山区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

2.石景山区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单位、传承教育基地、示范点及其他形式的传承单位。

3.在本区有效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省)市级以上非本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传承单位。

4.经本区区级及以上或非本区(省)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认定,并有效开展相应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的社会单位。

(二)提交申报材料要求

1.登陆石景山文化E站首页浮窗下载所有申请表、承诺书及填报材料要求,网页地址:<https://www.sjsggwh.com/>。

2.填写《2019年度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申报表》

3.提供申报2019年度石景山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相关档案证明材料(依据实际情况,参照清单模板准备)

4.提交反映本单位申报内容的工作成效的电子版照片,照片要求大小2M以上,JPG格式。

5.提交资料要充分体现石景山非遗文化特色,撰写相关论文或书籍应为2019年度发表或出版。

6.申报2019年度石景山区非遗专项资金的相关单位,需提交非遗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

7.请于2020年6月5日前将纸质材料(注:材料装订成册,财务发票数字清晰一式六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及照片报送至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过期将不再受理任何材料申报或修改,望相关单位知晓。

联系人:周继红 张士捷
联系电话:68817505
电子邮箱:sjsfyzx@sina.com
报送地址:区文化中心大楼701室非遗中心办公室(苹果园南路东口物美大卖场对面)

特此通知。
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20年5月28日